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A 600689
B 900922

證券簡稱：上海三毛
三毛B股

編號：臨2015—055

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以書面形式向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四次臨時會議的通知。會議於2015年8月28日以現場結合通訊的方式召開。會議應表決董事6名，實際表決6名。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作出的決議合法有效。會議經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公司發行股份（A股）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重大資產重組條件的議案》

公司擬以發行股份（A股）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王雪根、施亞輝、汪立國持有的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源通」）100%的股權，同時擬向不超過10名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購買、出售資產，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一）購買、出售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會計報告期末資產總額的比例達到50%以上；

（二）購買、出售的資產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所產生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同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會計報告營業收入的比例達到50%以上；

（三）購買、出售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會計報告期末淨資產額的比例達到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為萬源通100%股權，總體評估值為人民幣33,645萬元。經交易各方協商，交易標的萬源通100%股權的交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33,000萬元。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當購買的資產為股權時，計算比例時以上述條款所涉及的標的資產的資產總額、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所產生的營業收入或資產淨額與成交金額二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根據本公司和萬源通2014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及交易定價情況，相關判斷指標計算如下：

單位：萬元

2014.12.31/2014年度	萬源通	上海三毛	成交金額	財務指標佔比（資產總額或資產淨額與成交金額孰高）
資產總額	28,660.98	82,622.30	33,000.00	39.94%
資產淨額	7,838.88	40,606.99		81.27%
營業收入	26,952.26	128,493.67	–	20.98%

本次擬購買的資產的成交金額佔本公司2014年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會計報告資產淨額的比例超過50%。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十四條的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經審慎自查，公司認為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資產重組條件。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A股）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一）本次交易的總體方案

本公司擬以發行股份（A股）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以下簡稱「交易對方」）合計持有的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價格為33,000萬元。其中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合計持有的萬源通82.42%的股份，共發行股份2,821.58萬股支付交易對價27,200萬元；以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合計持有的萬源通17.58%的股份，共支付現金5,800萬元。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萬源通100%股權。

同時，公司擬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16,000萬元。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中的5,800萬元將用於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現金對價，不超過8,000萬元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本次併購交易稅費等併購整合費用。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本次交易價格的100%。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資金的成功為前提，募集配套資金的成功與否不影響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實施。如募集配套資金未能實施，本公司將自籌資金支付該部分現金。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1、交易對方

本次交易對方為萬源通的全體股東，即王雪根、施亞輝、汪立國三名自然人。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標的資產

本次交易標的為交易對方持有一體化整合後的萬源通100%股權。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標的資產的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次交易中萬源通100%股權交易價格將以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信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參考依據，並綜合考慮萬源通財務和業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未來盈利能力等各項因素協商確定。

根據銀信評估出具的銀信資評報[2015]滬第0248號《評估報告》，本次交易中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並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定價依據。以2015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萬源通100%股權以收益法評估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3,645萬元，在此基礎上協商確定萬源通100%股權的交易價格為33,000萬元。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4、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份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5、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為非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為交易標的萬源通股東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

交易對方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以其持有的萬源通股權認購公司本次擬發行的股份。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6、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

本次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為9.64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公司如有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行為，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上述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7、發行數量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總體評估值為人民幣33,645萬元，經交易各方協商的交易價格為33,000萬元。其中27,200萬元部分以股份支付，按照本次發行價格9.64元/股計算，本次購買資產股份發行數量為2,821.58萬股。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按照上交所的相關規則對上述發行數量作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8、鎖定期安排

交易對方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以資產認購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自該等法定限售期屆滿之日起及之後每滿12個月，在完成利潤承諾或相應的盈利補償的情況下，應當按照20%、30%、30%和20%的比例分期解鎖。同時，前述各方承諾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諾。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9、擬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0、標的資產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損益的歸屬

評估基準日2015年3月31日至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的期間，為本次交易的過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標的股權交割後，過渡期間標的資產所產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虧損由交易對方以現金方式補足。具體補償金額由本公司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審計機構進行交割審計確認。交易對方承諾過渡期內不進行任何形式的利潤分配。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募集配套資金方案

1、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份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不超過10名的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所涉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該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最終發行價格將通過詢價的方式確定。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按照上交所的相關規則對上述發行股份價格作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4、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發行數量

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16,000萬元。在該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5、鎖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過10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的鎖定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此後按照中國證監會與上交所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6、擬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7、募集配套資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中的5,800萬元將用於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現金對價，不超過8,000萬元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本次併購交易稅費等併購整合費用。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同享有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方案之日起12個月。

表決結果：同意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股份（A股）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本次交易的評估報告獲得重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備案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本議案全部子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批准。

三、《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8]14號），經逐項對照並審慎分析與判斷，本公司實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第四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

一、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為發行股份（A股）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交易標的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立項、環保、行業准入、用地、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以及本次重大資產重組行為涉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等有關審批事項，均已在《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草案）》中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作出特別提示。

二、萬源通合法擁有標的資產的完整權利，不存在出資不實或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轉讓的情況。截止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召開日，交易對方所擁有的萬源通100%股權權屬清晰、完整，不存在設置抵押或質押、司法凍結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直接持有萬源通100%股權。

三、本次交易不會影響公司資產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與交易對方不會產生新的同業競爭或非公允的關聯交易，相關交易對方出具了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及避免同業競爭的相關承諾，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同時，本次交易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資產質量、改善上市公司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地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表決結果：同意 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相關條款規定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4]53號）的規定，經逐項對照並審慎分析與判斷，本公司實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其適用意見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1、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1）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持有的萬源通100%股權。萬源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從事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生產、加工以及電路板、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業務。

印刷電路板的生產製造是國家重點發展的產業，相關部門發佈過多個關於促進該行業發展的政策文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2）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根據中介機構的核查，萬源通2012年1月1日以來遵守有關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未因環境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3）符合有關土地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根據中介機構的核查，未發現萬源通因違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政策而受到處罰的記錄。

因此，萬源通目前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

（4）不存在違反有關反壟斷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次交易完成後，未來上市公司在其業務領域的市場份額未達到《反壟斷法》中對於市場支配地位的認定條件，不存在違反有關反壟斷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的情況。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

2、不會導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將增加至 229,207,111 股（不含募集配套資金部分），公開發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將不低於25%。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的股票上市條件，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

3、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進行，由本公司提出方案，並聘請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中介機構依據有關規定出具審計、評估、法律、獨立財務顧問等相關報告。

本次交易擬注入資產的交易價格均參考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所出具的評估結果，並經交易各方協商確定。整個交易中擬注入資產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本次用於購買資產的新增股份的發行價格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確定；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不低於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最終發行價格將通過詢價的方式確定。

公司獨立董事關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組完成後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同時就本次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對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給予認可。（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綜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

4、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權屬清晰，資產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相關債權債務處理合法；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為萬源通100%股權。交易對方合計持有萬源通100%股權，該等股權不存在質押等可能導致標的資產轉讓受限的情形。

交易對方均已出具承諾，所持有之標的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不存在資產權屬方面的抵押、質押等擔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標的資產被有關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拍賣、查封、凍結、徵用或限制轉讓的情形，不存在與資產權屬相關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關法律程序得到適當履行，標的資產在約定期限內辦理完畢股權過戶或相關轉移手續不存在法律障礙。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

5、有利於上市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上市公司重組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

本公司通過收購萬源通股權，可以進一步深入到印刷電路板產業中。依托萬源通在行業內的優勢，可以使公司經營範圍能夠在原有基礎上涵蓋單面板、雙層板、多層板、高密度互聯板以及撓性板等印刷電路板所有品種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豐富和完善公司印刷電路板的產品結構。

同時，本次交易將進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資產規模、業務規模以及抵禦風險的能力，符合公司再造主營業務的戰略。通過本次交易，能夠完善公司原有的主營業務架構，也有利於公司股權保值增值目標的實現。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的規定。

6、有利於上市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保持獨立。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將繼續保持獨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的規定。

7、有利於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按上市公司治理標準規範法人治理結構。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進一步保持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上市公司運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七）項的規定。

綜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1、本次交易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資產質量、改善公司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和減少關聯交易，增強獨立性

（1）本次交易完成後，萬源通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範圍，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均將得以提升。交易對方分別承諾了萬源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2018年的淨利潤。若本次交易完成後盈利承諾順利實現，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大幅提升，未來公司發展前景良好。

（2）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重慶輕紡，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與交易對方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交易完成後，為避免同業競爭，減少和規範將來可能存在的關聯交易，相關交易對方出具了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及避免同業競爭的相關承諾。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

本公司2014年度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3、上市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經中介機構核查，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4、上市公司發行股份所購買的資產，應當為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並能在約定期限內辦理完畢權屬轉移手續

經中介機構核查，根據交易對方書面承諾，本次交易擬購買的標的資產權屬狀況清晰，不存在產權糾紛，不存在抵押、質押、凍結等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在交易各方遵守協議約定的前提下，標的資產辦理權屬轉移手續不存在法律障礙，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5、本公司通過收購萬源通股權，可以進一步深入到印刷電路板產業中。依托萬源通在行業內的優勢，可以使公司經營範圍能夠在原有基礎上涵蓋單面板、雙層板、多層板、高密度互聯板以及柔性板等印刷電路板所有品種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豐富和完善公司印刷電路板的產品結構。

另外，本次交易也符合公司再造主營業務的戰略，通過本次交易，能夠完善公司原有的主營業務架構，也有利於公司股權保值增值目標的實現，同時符合本公司未來成為以戰略合作為基礎的實業性投資平台的構想。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收購標的資產相應股權後，符合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的股份數量為2,821.58萬股，佔發行後上市公司總股本股（不含募集配套資金部分）的12.31%。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的控制權不會發生變更。

本次發行股份的對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之外的特定對象，發行後本公司控制權不發生變更。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綜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其適用意見之規定

《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其適用意見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可以同時募集部分配套資金，其定價方式按照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同時募集的部分配套資金，所配套資金比例不超過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100%的，一併由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超過100%的，一併由發行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

本公司於本次交易將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16,000萬元，其中5,800萬元將用於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現金對價，不超過8,000萬元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本次併購交易稅費等併購整合費用。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本次交易價格的100%，將一併提交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其適用意見。

表決結果：同意 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關於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不得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情形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經逐項對照並審慎分析與判斷，本公司實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不存在該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不得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情形。

表決結果：同意 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在本次交易前與本公司及公司關聯方之間均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編制了《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草案）》（以下簡稱「《報告書》」）及其摘要。（《報告書》全文詳見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關於簽訂<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同意公司與交易對方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簽訂《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全文詳見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關於簽訂<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盈利預測獎勵及補償協議>的議案》

同意公司與交易對方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簽訂《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盈利預測獎勵及補償協議》。（《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盈利預測獎勵及補償協議》全文詳見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公司已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交易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本次交易相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一、《關於公司聘請中介機構為本次交易提供服務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以及具有相關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履行法定中介義務，為推進本次交易提供服務。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的股份數量為2,821.58萬股，佔發行後上市公司總股本股（不含募集配套資金部分）的12.31%。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的控制權不會發生變更。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收購標的資產相應股權後，符合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的股份數量為2,821.58萬股，佔發行後上市公司總股本股（不含募集配套資金部分）的12.31%。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的控制權不會發生變更。

本次發行股份的對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之外的特定對象，發行後本公司控制權不發生變更。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綜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其適用意見之規定

《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其適用意見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可以同時募集部分配套資金，其定價方式按照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同時募集的部分配套資金，所配套資金比例不超過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100%的，一併由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超過100%的，一併由發行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

本公司於本次交易將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16,000萬元，其中5,800萬元將用於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現金對價，不超過8,000萬元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本次併購交易稅費等併購整合費用。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本次交易價格的100%，將一併提交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其適用意見。

表決結果：同意 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關於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不得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情形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經逐項對照並審慎分析與判斷，本公司實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不存在該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不得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情形。

表決結果：同意 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在本次交易前與本公司及公司關聯方之間均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編制了《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草案）》（以下簡稱「《報告書》」）及其摘要。（《報告書》全文詳見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關於簽訂<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同意公司與交易對方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簽訂《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全文詳見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關於簽訂<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盈利預測獎勵及補償協議>的議案》

同意公司與交易對方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簽訂《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盈利預測獎勵及補償協議》。（《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盈利預測獎勵及補償協議》全文詳見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公司已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交易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本次交易相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一、《關於公司聘請中介機構為本次交易提供服務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以及具有相關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履行法定中介義務，為推進本次交易提供服務。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的股份數量為2,821.58萬股，佔發行後上市公司總股本股（不含募集配套資金部分）的12.31%。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的控制權不會發生變更。

本次發行股份的對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之外的特定對象，發行後本公司控制權不發生變更。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綜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其適用意見之規定

《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其適用意見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可以同時募集部分配套資金，其定價方式按照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同時募集的部分配套資金，所配套資金比例不超過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100%的，一併由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超過100%的，一併由發行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

本公司於本次交易將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16,000萬元，其中5,800萬元將用於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現金對價，不超過8,000萬元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本次併購交易稅費等併購整合費用。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本次交易價格的100%，將一併提交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其適用意見。

表決結果：同意 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關於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不得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情形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經逐項對照並審慎分析與判斷，本公司實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不存在該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不得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情形。

表決結果：同意 6 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在本次交易前與本公司及公司關聯方之間均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編制了《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草案）》（以下簡稱「《報告書》」）及其摘要。（《報告書》全文詳見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關於簽訂<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同意公司與交易對方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簽訂《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全文詳見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關於簽訂<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盈利預測獎勵及補償協議>的議案》

同意公司與交易對方王雪根、施亞輝和汪立國簽訂《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盈利預測獎勵及補償協議》。（《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盈利預測獎勵及補償協議》全文詳見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公司已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交易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本次交易相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一、《關於公司聘請中介機構為本次交易提供服務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以及具有相關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履行法定中介義務，為推進本次交易提供服務。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為萬源通100%股權，交易對方合計持有萬源通100%股權，該等股權不存在質押等可能導致標的資產轉讓受限的情形。

對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文件進行事後審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繼續停牌，待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後另行通知復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0689
900922

證券簡稱：上海三毛
三毛B股

編號：2015-057

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15年9月16日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1）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3）投票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4）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15年9月16日 13點30分

召開地點：上海市黃浦區斜土路791號C幢5樓會議室

（5）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15年9月16日

至2015年9月16日

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